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预留规模落实方案(乳源瑶族自治县 2019年城镇发展项目)》的批后公告

为改善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质量、提高城镇居民生活水平与健康水平，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64号)的要求，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编制了《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乳源瑶族自治县2019年城镇发展项目)》，并经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实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预留规模落实原因：乳源瑶族自治县2019年城镇发展项目是韶关市2017年和2019年重要项目，由于项目地块选址滞后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工作的开展，项目用地不符合《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为此需要编制《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预留规模落实方案(乳源瑶族自治县2019年城镇发展项目)》申请使用乳源瑶族自治县预留规模。

二、预留规模落实方案：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技术指

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64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韶关市2017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韶府办〔2017〕5号文）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韶关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及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韶府办〔2019〕6号文），项目符合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范围规定。

乳源瑶族自治县2019年城镇发展项目拟落实地块为8个，落实城乡建设用地7.5535公顷（原规划期末地类为农用地6.3714公顷、建设用地0.9057公顷、未利用地0.2764公顷）。落实后，原规划水田1.9240公顷、旱地0.3308公顷、园地1.7026公顷、林地2.2689公顷、其他农用地1.0508公顷、自然保留地0.2764公顷将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本次预留规模落实方案落实地块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土地整治项目。

三、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本方案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方案调整前后，乳源瑶族自治县各项土地调控指标不变。

四、批准机关：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五、批准时间：2019年8月14日

六、批准文号：粤自然资规划改复〔2019〕93号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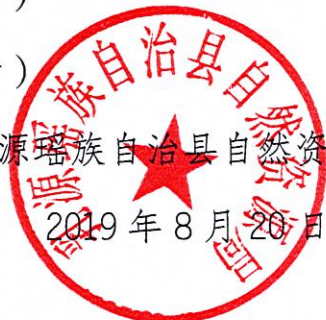
落实前后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对比表

落实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落实前）

落实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落实后）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8月20日





附表 1：规划修改前后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对比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 总规模	城乡建设 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 用地规模
乳源瑶族 自治县	使用前	9762	3456	1529
	使用后	9762	3456	1529
	变化量（使用前-使用后）	0	0	0

1.各类指标调整前、后合计数应基本相等，并符合“调整后合计数-调整前合计数<400平方米”条件。

2.只填写指标作了调整的镇，全市与全县填写整个行政区域数据。